

主要股東

擁有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

就董事所知，於緊隨[編纂]及[編纂]完成後(但不計及可能因[編纂]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)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：

股東姓名／名稱	權益性質	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	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	緊隨[編纂]及 [編纂]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	緊隨[編纂]及 [編纂]完成後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
向華先生(附註2)	受控法團權益(L)	4,249,320	42.49%	[編纂]	[編纂]
戴迎燕女士(附註2)	配偶權益(L)	4,249,320	42.49%	[編纂]	[編纂]
Primecare BVI	實益擁有人(L)	3,824,388	38.24%	[編纂]	[編纂]
林宛頤女士(附註3)	受控法團權益(L)	1,188,991	11.89%	[編纂]	[編纂]
Minee Holdings(附註3)	受控法團權益(L)	1,188,991	11.89%	[編纂]	[編纂]
Primecare Alpha	實益擁有人(L)	1,188,991	11.89%	[編纂]	[編纂]
Tencent Mobility	實益擁有人(L)	1,161,356	11.61%	[編纂]	[編纂]
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(附註4)	受控法團權益(L)	1,161,356	11.61%	[編纂]	[編纂]

主要股東

股東姓名／名稱	權益性質	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	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	緊隨[編纂]及 [編纂]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	緊隨[編纂]及 [編纂]完成後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
昆山唐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(有限合夥)(附註5)	受控法團權益 (L)	1,057,603	10.58%	[編纂]	[編纂]
廣東聯塑創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(附註6)	受控法團權益 (L)	661,121	6.61%	[編纂]	[編纂]
廣東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(附註6)	受控法團權益 (L)	661,121	6.61%	[編纂]	[編纂]
寧波唐竹(附註6)	實益擁有人 (L)	661,121	6.61%	[編纂]	[編纂]
北京高榕資本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(附註7)	受控法團權益 (L)	825,755	8.26%	[編纂]	[編纂]
Gaorong BK Holding Limited (附註7)	實益擁有人 (L)	825,755	8.26%	[編纂]	[編纂]

主要股東

附註：

- (1) 字母「L」和「S」分別表示相關人士／實體於有關股份的「好倉」和「淡倉」（定義見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XV部）。
- (2) 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向華先生被視為於Primecare BVI所持有的[編纂]股股份及Prime Intelligence所持有的[編纂]股股份中擁有權益。Primecare BVI及Prime Intelligence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向華先生持有。戴迎燕女士為向華先生的配偶。
- (3) Minee Holdings持有Primecare Alpha的53.18%已發行股本。Minee Holdings由林宛頤女士全資擁有。因此，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林宛頤女士及Minee Holdings被視為於Primecare Alpha所持有的[編纂]股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4) 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encent Mobility所持有的[編纂]股股份中擁有權益。Tencent Mobility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。
- (5) 昆山唐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（有限合夥）（「**昆山唐竹**」）是寧波唐竹的普通合夥人之一。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昆山唐竹被視為於寧波唐竹所持有的[編纂]股股份中擁有權益。昆山唐竹是擁有Panda Six Limited的基金的普通合夥人。因此，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昆山唐竹被視為於Panda Six Limited所持有的[編纂]股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6) 廣東聯塑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寧波唐竹的普通合夥人之一，因此，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該公司被視為於寧波唐竹所持有的[編纂]股股份中擁有權益。廣東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寧波唐竹98.94%的合夥權益，因此，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其視為於寧波唐竹所持有的[編纂]股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7) Gaorong BK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由北京榕豐企業管理中心（有限合夥）全資擁有的公司，高榕資本在其中擁有超過99%的合夥權益。高榕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榕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，而該公司為西藏高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（「**西藏高榕**」）的全資附屬公司。西藏高榕由北京高榕資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將於緊隨[編纂]及[編纂]完成後（但不計及可能因[編纂]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XV部第2或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。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。